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9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9: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邮政编码:518118。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邮政编码:518118。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力电缆附件等高分子绝缘制品及相关材料、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力自动化产品、跌落式熔断器、柱上开关、柱上断路器、管母线等相关电力配网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高分子绝缘材料,聚酰亚胺薄膜、纳米纤维、薄膜、树脂及复合材料的综合研究开发及相关材料购销,电工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525号文件执行);自有产品的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力电缆附件等高分子绝缘制品及相关材料、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力自动化产品、跌落式熔断器、柱上开关、柱上断路器、管母线等相关电力配网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顾问咨询;物业投资、物业经营、物业管理;电工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525号文件执行);自有产品的售后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所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议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实行差额选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具体办法为: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数目的投票权。股东可以将其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人或分散投于数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则得票多者当选。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董事会应当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实行差额选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具体办法为: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数目的投票权,股东可以将其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人或分散投于数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则得票多者当选。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董事会应当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外,公司每年更换董事的数量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一)因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要换届选举的; (二)超过三分之一的公司董事同时辞职或因身故、伤病等原因丧失行为能力; (三)超过三分之一的公司董事同时违反《公司法》第147条的规定而丧失任职资格。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设有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当选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1/10以上表决权股份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邮递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邮递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邮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节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因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5年8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董事纪晓文先生、杨嘉年先生、田青先生、王东先生属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并在《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股票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股票期权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或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7.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或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回购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委托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回避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作出其等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为增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因董事纪晓文先生、杨嘉年先生、田青先生、王东先生属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并在《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8月21日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18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5年8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09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9:3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主席戴福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过论审认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能够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无异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且均在公司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5年8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93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议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

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15:00至2015年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限制:2015年8月21日

5.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8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8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题: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2.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2.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等待期、解锁日/可行权日及禁售期
2.5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2.6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解锁/行权条件、解锁安排/行权安排
2.7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2.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9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2.10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的程序
2.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2.12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3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关于提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议案(含其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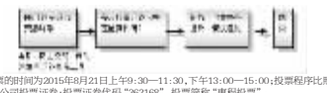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168”,投票简称“惠程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 362168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0
2.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01
2.2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2.02
2.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2.03
2.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等待期、解锁日/可行权日及禁售期	2.04
2.5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2.05
2.6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解锁/行权条件、解锁安排/行权安排	2.06
2.7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2.07
2.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8
2.9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2.09
2.10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的程序	2.10
2.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2.11
2.12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2.12
3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00
4	《关于提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 股	同意
2 股	反对
3 股	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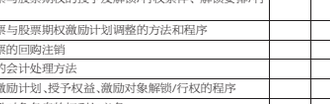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在申报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5分钟后注销,注销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 的整数

②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惠程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15:00至2015年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部分议案进行投票,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戴祥　朱小艳

联系电话:0755-82767767

联系传真:0755-82767036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科技园

邮编:518118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2.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2.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等待期、解锁日/可行权日及禁售期				
2.5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2.6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解锁/行权条件、解锁安排/行权安排				
2.7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2.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9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2.10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的程序				
2.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2.12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3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关于提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5年8月18日,我单位(本人)持有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09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

2.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结合,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5,710,4768万股的2.29%,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不超过1,5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2.07%,预留不超过160万股另行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2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9.25%;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1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9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不超过6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86%,预留不超过60万份另行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0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8.45%。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总股本的1%。

4.本计划百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未参加除本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24